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招訓字號：北市職能評字第 10730079500 號

一、指導單位：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一)具本國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三)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四)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含停業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

四、報名方式：親自到報名地點現場報名。

報名專線：02-2370-0267

傳真：02-2370-0236

報名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 (請先電洽以免向隅)

聯絡人：張淑貞小姐、廖品妍小姐

五、學科課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

六、實習課程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七、開結訓日期：

第一梯次：報名期間即日起 03 月 29 日

核心課程：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20 日，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實習課程：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至 04 月 27 日，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第二梯次：報名期間即日起 05 月 21 日

核心課程：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至 06 月 08 日，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實習課程：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06 月 15 日，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第三梯次：報名期間即日起 08 月 06 日

核心課程：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至 08 月 24 日，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實習課程：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至 08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第四梯次：報名期間即日起 10 月 05 日

核心課程：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6 日，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實習課程：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2 日，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八、甄試時間、方式及錄訓標準：報名當日即做甄試，依口試、筆試成績排名錄訓，排除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訓後九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之學員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九、收退費標準：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勞保明細表為基本必要之提供證明，特定對象資格條件應另檢附證明文件。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2.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3. 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14.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15. 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5. 身心障礙失業者	16. 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6. 原住民失業者	1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7.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18.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8.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長期失業者	20. 逾六十五歲者
10.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1.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11.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計畫之補助，但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失業者，不在此限。

*收費標準：全期收費**新臺幣 8900 元整**，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術科出席率應達**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一)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

(二)已開訓但未達(含)學科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應退訓練費用的 50%。

(三)已逾學科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一、 注意事項：

(一)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二)**核心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習及實作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十二、 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正面半身照片 1 吋或 2 吋 2 張。

(三)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非自願失業者須先至就服站開立推介單)

(四)勞保投保明細表。

(五)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六)訓練費 8900 元。

十三、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十四、 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